

关于对胡西塔尔·努尔泰等 2 名学生作自动退学处理的决定

各学院、各部门、南昌路、天津路（北京路）校区综合管理办公室：

胡西塔尔·努尔泰等二位同学未履行请假制度，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。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1 号）第三十条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学校可予退学处理”第四款“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”的规定，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提出处理建议，学生处审核，报 2019 年 12 月 2 日学生工作委员会研究决定，对胡西塔尔·努尔泰等二位同学作自动退学处理。具体信息情况如下：

1、胡西塔尔·努尔泰，学号：2018210988，1198 年 6 月出生，新疆伊宁市人。该生 2019 年 9 月留级，并擅自离校，至今仍未进班。在此期间胡西塔尔·努尔泰常以要办休学为由，拒绝返校，该生现已同意学校将其按退学处理。

2、胡瓦尼西别克·居马洪，学号：2017230837，1997 年 4 月出生，新疆阿合奇县人，。该生 2019 年 9 月 29 日未履行请假手续擅自离校，至今仍未返校。在此期间，班主任多次联系其本人返校上课，但该生以准备返校办理退学手续为由拒绝返校。该生现已同意学校将其按退学处理。

受处理学生如对处理决定有异议，可在处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，向新疆工程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

2019 年 12 月 16 日